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2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平潭发展	股票代码	000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佳熠	李茜	
电话	0591-87871990-102	0591-87871990-103	
传真	0591-87383288	0591-87383288	
电子信箱	yangjiayi@000592.com	lixi@000592.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864,754,093.28	857,860,505.32	0.80%	727,285,12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412,208.96	43,478,579.76	61.95%	12,009,6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676,167.01	40,235,956.08	33.40%	5,844,31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81,205.34	-70,240,402.36	87.36%	78,804,94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1	0.0513	61.99%	0.0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1	0.0513	61.99%	0.0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4.16%	2.23%	1.1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145,355,837.97	1,826,902,776.48	17.43%	1,825,241,22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7,123,591.00	1,066,580,915.04	6.61%	1,023,003,438.0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98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8%	304,061,203		质押	200,000,000
翟烨	境内自然人	2.20%	18,630,533			
翟炜	境内自然人	1.57%	13,299,500			
李晓苏	境内自然人	0.94%	8,000,000			
吴锦文	境内自然人	0.77%	6,503,141			
周林	境内自然人	0.57%	4,816,833			
周英	境内自然人	0.50%	4,231,552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4,189,746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龙腾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4,021,344			
张高山	境内自然人	0.47%	3,9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翟烨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192,000股,公司股东翟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298,000股,公司股东吴锦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03,141股,公司股东周林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08,000股,公司股东周英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31,552股,公司股东张高山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80,000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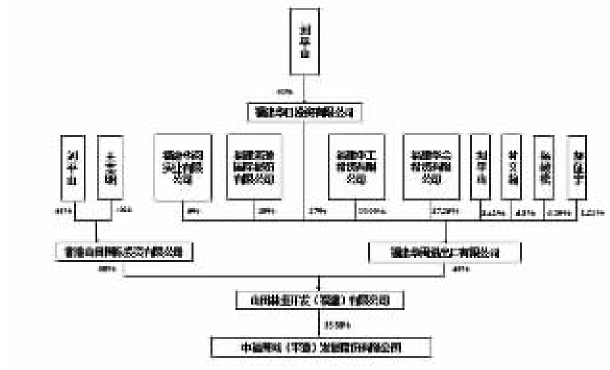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管理层延续上年董事会制定的"稳步提升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平潭项目"的基本经营方针,在宏观经济形势复杂、行业内竞争激烈的环境下,继续改进和完善经营目标责任制,通过有效整合内部资源、调整产品结构、积极争取各项财政和税收补贴等多方面的努力提高效益。平潭方面,战略布局进一步明晰,在原有平潭项目逐个落地的基础上,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又签订了新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助推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目标。

2014年,公司上下目标一致、共同努力,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64,754,093.28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0,412,208.96元,同比增长61.9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执行本准则对本期影响内容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566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1,566万元。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执行本准则对本期影响内容如下:

年初应付职工薪酬增加1,497,270.21元,年初长期应付款减少1,497,270.21元。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⑤《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⑥《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1、本期本公司新增投资设立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8月11日取得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期新增合并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本期本公司新增投资设立中福康辉(平潭)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16日取得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期新增合并中福康辉(平潭)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平山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412,208.96元,本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5,623,305.06元。因累计亏损额较大,本年度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机构,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审计工作,通过实地调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担保等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帮助公司在加强防范风险能力、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业务经营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拟确定为60万元人民币;同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人民币/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24】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瓯市支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同意由本公司以名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九层、第十层、第十四层、第十五层、第十六层房产及地下二层二十六个停车位提供抵押担保。详见2015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25】号公告。

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敬请留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3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全部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丹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累计亏损较大,拟用本年度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机构,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审计工作,通过实地调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担保等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帮助公司在加强防范风险能力、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业务经营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拟确定为60万元人民币;同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人民币/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日常监督和年度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银行设立专项存储募集资金,建立健全了有关会议记录和原始台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内控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4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一系列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2015年4月13日中福海峡(平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二)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为提高企业财务报表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及会计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合并报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单位(元)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660,000.00	15,6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6,501,384.09	-15,660,000.00	60,841,384.0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明确了职工薪酬的范围和分类,明确指出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职工薪酬准则,将以前年度在长期应付款核算的已故员工遗属等费用调整入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单位(元)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应付职工薪酬	2,133,427.81	1,497,270.21	3,630,698.02
长期应付款	4,720,013.74	-1,497,270.21	3,222,743.5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款"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规定,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一)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二)企业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鉴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明确指出:企业应当单独列报披露递延收益的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将以前年度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披露的递延收益单独列报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单位(元)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96,000.00	-5,096,000.00	-
递延收益	-	5,096,000.00	5,096,000.00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六)《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超过50%,或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福海峡(平潭)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5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以拥有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九层、第十层、第十四层、第十五层、第十六层房产及地下二层二十六个停车位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木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瓯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建瓯支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 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021】号公告)。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人木业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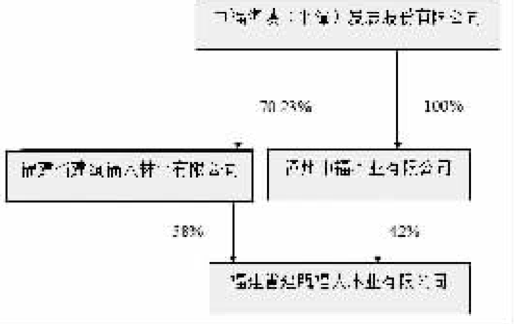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建瓯市徐墩镇叶坊

法定代表人:洪跃华

注册资本:4,600万元

主营业务:人造板、包装料、建筑装饰材料加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727.36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1249.80万元,201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32.94万元,营业成本18872.11万元,营业利润141.29万元,净利润1120.1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过审计)。

福人木业股东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和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瓯市支行

保证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壹年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主业运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

2、本公司为福人木业向农发行建瓯支行申请3,500万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福人林业和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作为福人木业的股东,以其分别持有福人木业股权分别向本公司提供了相应比例的反担保;

3、此次被担保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并表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信用情况均正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子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同时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均提供了反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4月14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398.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7%。

其中:1、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3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8%;;2、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98.32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按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6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报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万元-85万元	盈利:23.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9元-0.0010元	盈利:0.0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林木业经营状况持续改善,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细节管理、提升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减少费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盈利增长将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或撤消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形。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各位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原为福建省平潭渔平大道与坛西大道交叉口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内容进行修订。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随后,公司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近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营业执照中的住所由"福建省平潭渔平大道与坛西大道交叉口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变更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37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鑫龙电器,股票代码:00229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公告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三节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其中: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如下:

A、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B、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但是不排除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现部分人员或机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导致由于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可能会对交易方案提出进一步修改的要求,若交易各方未能就方案的修改措施达成一致,可能会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C、标的资产估值溢价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08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中电兴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2,669万元,增值额为138,530.03万元,增值率405.78%。

评估机构虽然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估值的风险。

D、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风险

业绩承诺方承诺中电兴发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00万元、13,800万元。如在承诺期内,中电兴发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或触发减值测试补偿时,则交易对方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除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交易各方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未对现金补偿义务无法实施时可采取措施进行其他约定。若未来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交易对方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及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或无法实施的违约风险。

E、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电兴发的估值存在较大的增值,鑫龙电器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发生减值,则会对鑫龙电器的当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F、市场竞争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包括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等的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尽管中电兴发公共安全及反恐业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中电兴发所处的行业内竞争对手增多以及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将面临趋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G、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较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238.40万元、32,979.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38%和29.47%。标的公司截至2014年12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占28.06%。标的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公安、军队、司法、市政、交通、教育部门和医疗等领域,多为政府机关或大型企业,支付保障水平较高,且从公司历史上看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其客户群体客观存在支付审批繁琐的情形,大部分项目需要用户单位和同级财政支付部门双重审批,审批环节多,故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未来若标的公司业务构成中大项目占比增加,其应收账款回收期可能延长,占总资产的比例存在进一步提高的可能。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则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业绩。

H、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中电兴发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目前的业务规划,预计未来几年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会有进一步的增长。中电兴发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等环节的运作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为中电兴发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I、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对从业人员专业和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的知识密集型企业,标的资产的技术人员水平和数量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目前,标的资产拥有实力较好的研发团队。标的资产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维护,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和创新制度等方式来吸引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并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虽然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一直保持稳定,未出现核心人才流失的情况,但未来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这可能使其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受到影响。

J、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不能延期的风险

中电兴发持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证号:BM101109060537)于2012年6月29日到期。依据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保局[2010]2号)精神,中电兴发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北京市国家保密局核发的《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延期证明》,确认其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该证明有效期两个月。

如果国家保密局有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中电兴发不再符合《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企业的认定条件,中电兴发将不能继续承做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K、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的有关要求,中电兴发及其子公司信诺非凡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10%的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中电兴发和信诺非凡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中电兴发和信诺非凡如果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税率将变为25%,若按照2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假设预测的业务收入、研发费用等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其评估值将变为157,534万元,较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减少15,135万元,估值差异率为-8.77%。

此外,根据《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瞿洪桂、张桂芹、孟涛、郭晨、吴小岭、周超、何利以现金补偿,同时,瞿洪桂承诺以现金补偿方式承担金石泓信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因此,如果中电兴发与信诺非凡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他的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L、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兴发将成为鑫龙电器的全资子公司,鑫龙电器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鑫龙电器对中电兴发的整合主要体现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鑫龙电器和中电兴发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

虽然中电兴发在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管理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但交易完成后,鑫龙电器和中电兴发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能否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整合工作、实现整合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如收购完成后,整合工作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整合失败,本次交易将难以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M、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鑫龙电器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但是,除此以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市场情绪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的审核通过方可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都将对公司的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的风险。

N、不可控因素带来的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以上风险提示具体详见公司于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及风险提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